霍财字〔2022〕8号 签发人：**赵永生**

关于霍林郭勒市财政局

报送2021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的报告

为贯彻落实《通辽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通财〔2019〕1142号）要求，按照市财政局年度工作安排，霍林郭勒市财政局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对我市2020年度8个项目2个部门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文件要求，现将评价结果汇报如下：

1. 评价基本情况

2021年9-11月，我局对2020年实施的10个项目进行了财政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14,777.49万元。一是民生领域，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养老服务福利院消防设施改造2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611.22万元。二是生态环境领域，包括三区两线

治理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2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4,482.09万元。三是教育领域，主要是第一小学西校区改建工程，涉及财政资金900万元。四是司法领域，司法局警务办案装备购置及替换项目，涉及财政资金17.30万元。五是政府工作领域，主要是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和水库设施工程维护2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84.95万元。同时，对教体局和达来胡硕苏木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财政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8,681.93万元。

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我局选派专业人员，聘请专业机构，成立绩效评价专项工作组，严格按照收集审核资料、现场调研勘察、召开专家评价会等程序开展工作，对10个项目逐一评价打分，形成了评价报告，其中6个项目评价等级为“优”，4个项目评价等级为“良”。水库设施工程维护目前完工率为100%，工程已完工，哈布其勒水库的维修养护工程改善了农业的生产条件，提高了农业抗灾能力，为农业生产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再加上紧邻可汗山风景区的优越地理位置，也可为我市下岗职工提供再就业的场所和机会，即增加了职工收入，也稳定了社会；哈布其勒水库还可为我市储备水源，为我市新增供水能力、节约水源有一定的帮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通过沙尔呼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莫斯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努力，已基本完成我市基本公共卫生建设要求，对我市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行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服务应急处置能力，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三区两线治理工程共治理6块待治理地块，合计152271㎡的土地，工程尚处于养护期，通过治理工程的实施，消除地质环境问题所产生的隐患。通过科学的规划与设计，利用工程措施、生物措施等技术方法对治理区进行综合治理，修复地形地貌、土地使用功能和植被，有效地改善治理区地质环境，提升了城市综合生态环境。草原生态修复工程由我市8个片区组成，合计505335㎡土地，目前处于项目建设期，受国家为重点打造的重要高端铝材产业集群需求影响，我市生态环境面临严峻考验，该项目实施后，基本可以消除或减轻这些区域地质灾害的隐患，恢复项目区的生态环境。促使全市部分区域生态系统整体功能上升，增加抵御各种自然灾害的能力。司法局警务办案装备项目，开展网络在线全面学法及普法考试工作，共有142个单位，4356人参加。加大“法治霍林郭勒”今日头条号和“霍林郭勒普法宣传”微信公众号的宣传力度；我市现有调委会34个，人民调解员244人，今年受理案件27件。完善了与监狱、守看所的衔接机制，及时运用刑满释放人员信息管理软件对服刑人员基本信息进行核查，司法所核查反馈率达到100%。有基层法律服务所1家，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2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参与人民调解工作，为建设法治社会、维护基层社会稳定做出了贡献。养老服务福利院消防设施改造项目，主要针对福利院办公楼（3层、4层）进行消防喷淋系统及电力系统进行改造，其改造面积为3690平方米，有效提高项目区消防基础设施，保障养老人员的人身安全，为养老提供舒适的环境，也消除老人对防火措施存在安全隐患的顾虑。第一小学西校区改建工程，原职业技术学校实训楼和原职业技术学校宿舍楼维修改造，总建筑面积为5675.1㎡。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疫情期间为保障供应做出的综合性补贴资金，保障了在疫情防控中生活必需品保供，流通效率提高，产销对接更顺畅，货源组织、储备、调运能力提升，产销衔接更加密切，供应链体系更加稳固。达来胡硕苏木部门整体支出安排较为合理，较好地完成了重点工作任务，确保了辖区农牧民收入稳步增长，生产生活环境不断改善，基层社会治理规范有效，使乡风文明程度逐步提升，确保了人民安居乐业。教体局部门整体支出安排较为合理，较好地完成了重点工作任务，推动了我市教育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从而促进社会成员整体素质的极大提高。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水库设施工程维护项目。一是**绩效指标不够明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二是**缺乏档案管理，哈布其勒水库由于年代久远，档案管理不规范，水库原始资料缺乏，档案不全。

**（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一是**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调研时发现卫健委对此项目未设有专门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执行相关程序不够规范，使资金使用效果及效益不能及时掌握。**二是**政务公开不够及时，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门户网站尤其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的维护力度不够，相关信息发布不及时。**三是**培训成果未有可呈现成果，莫斯台社区和沙尔呼热社区对所辖服务站会进行定期培训，但是对所培训成果及所掌握程度未进行后续了解及跟踪，仅在医护人员遇到相关问题是会及时求教，因此缺乏成果呈现。

**（三）养老服务福利院消防设施改造项目。一是**施工方后期维护不到位，施工方后期维护不到位，产出质量有问题，导致项目随意完工但一直未进行决算审计，使项目僵持。**二是**项目立项不够充分，导致项目进行变更。霍林郭勒市养老福利院消防设施改造项目立项不够充分，导致项目进行变更，原项目批复文号为霍发改审批字〔2018〕35号。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为:福利院公楼(4层)进行消防喷淋系统及电力系统进行改造。其改造面积为2490平方米。现变更为:增加福利院北楼消防喷淋系统及电力系统改造(3层)面积为1200平方米。**三是**监管档案建立不够完善，档案建立不够全面，民政局监管记录没有及时建立项目档案进行留存，监督照片等仅留存于个人手机，存在丢失的可能。

**（四）第一小学西校区改建工程项目。一是**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建立项目的监管制度，主管部门对资金转移至工程的后续跟踪管理及使用效率的监管有所欠缺。**二是**单位内控理制度不够健全，没有建立监管档案，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照片仅留存于个人手机，存在一定时间后信息流失的可能；对项目监管职责不明确，调查发现，监管落实为教育体育局，未派专人进行监管，职责不能有效落实，影响工作衔接。**三是**项目前期排摸不到位，计划安排合理性有待提高，设计阶段由于人手欠缺，导致设计图存在诸多缺陷，致使工期延误、支出超额等一系列问题产生，工程量变动较大，整体施工进度延后，截至报告截稿期止，项目未进行审价。

**（五）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项目。一是**缺乏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调查发现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缺乏项目具体实施监管人员，没有组织专项人员负责持续跟踪专项资金发放后续情况，使资金下发到各个流通商贸公司后没有得到后续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不能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效率，不能有效评估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项目实施的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政策宣传缺少，专项资金下发各个流通商贸公司后，没有进行宣传，使资金下发后个别超市存在将资金直接投入超市运转，部分员工不知晓此笔专项资金。**三是**资金缺乏后续跟踪，在各流通商贸公司向商务局提供的绩效评价报告中，兔儿岭超市将资金规划为两个方向：用于员工在疫情期间加班补偿;回馈周边社区百姓。通过优惠政策拉动企业发展，然而评价组调查发现，专项资金下发后，其直接投入超市日常运转或部分用于购买防疫物资，与绩效报告相悖。由于缺乏后续跟踪使资金下发后没有达到应有的效益。

**（六）达来胡硕苏木部门整体支出。一是**资金使用不够规范，调研时发现达来胡硕苏木在资金管理方面不够规范，如存在私家车加油报销和票据不全等问题，使资金使用不够规范，导致资金绩效不够明确。**二是**资产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未定期进行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报损、报废不及时，不按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实物资产清理不及时，对已经审批处置的实物资产长期积压、堆放，不及时进行处理，造成资产存量的混乱；对已到报废期限无法使用的资产不及时进行清理、处置，占用了单位存量资产指标，影响单位的资产购置，资产盘亏高达98万余元，资产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日常管理不到位。

**（七）教体局部门整体支出。****一是**资金使用不够规范，按照通财教〔2016〕2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中等职业学校寄宿生住宿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实施范围和补助标准，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对全市所有具有内蒙古自治区户籍的中等职业学校 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寄宿生（不包括实行工学交替的成人中专学生）补助住宿费。中等职业学校寄宿生住宿费每生每年补助500元、高职院校中专部寄宿生住宿费毎生每年补助800元。补助标准低于实际收费标准的，差额部分向学生收取；补助标准高于实际收费标准的据实补助。各旗县（市、区）将自治区补助住宿费专项资金依据享受该项政策学生名单和补助标准如数拨入学校，并责成学校按相关政策标准和规定务于春季开学前的一个月内发放到学生手中。但是存在个别学校对政策理解有误，并没有按文件下达的要求发放到学生手里，在资金使用流程上存在一定问题。**二是**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教体局对内部管理审查制度有一定问题，没有对二级单位进行定期审查和督导，导致个别二级单位资金使用不够规范，对国家下发文件响应不够准确，没有严格按照国家下发的文件要求使用资金。

**（八）评价过程中发现所有部门级单位存在的共性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规范，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规范，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缺少关键性指标设置，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二是**政务公开不够及时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门户网站尤其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的维护力度不够，相关信息发布不及时;二是信息公开媒介有待进一步完善，利用新媒体等方式有待进一步建设。**三是**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调查了解发现，大部分部门和单位的政策宣传仅通过现场宣传的方法，宣传方式存在一些不足，缺少生动性及广泛性，宣传未与时俱进，宣传存在一定传达困难。

1. 整改反馈情况

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我局及时向被评价部门和单位送达了《关于反馈2021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霍财字〔2021〕184号），将评价结果向被评价部门和单位进行了反馈，并要求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和研究，深入查找原因，落实整改任务。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整改报告将于2022年1月20日前报送完毕。

1. 下一步工作安排
2. **督促被评价单位落实整改意见。**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我们下发了反馈通知，将绩效评价报告反馈给了被评价单位，要求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分析，深入查找原因，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市财政局，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应用。
3. **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党校主题班次。**为进一步增强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主体意识，推动党政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市财政局积极协调市委组织部及市委党校，将预算绩效管理内容纳入党校党政干部培训课程体系，对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开班教学，借助党校平台和师资力量，全面加强预算绩效业务培训，积极打造绩效宣传新阵地。
4. **突出结果运用。**按照自治区关于绩效结果应用相关规定的出台，制定《霍林郭勒市绩效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筑牢制度之基，建立长效机制，强化绩效结果约束力，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分析诊断财政支出的管理问题，及时补充完善预算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的管理控制措施，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报和核定下一年部门预算调减或调增的重要依据。

2022年1月20日